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500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浙中智

申请 人 浙江中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498号13-5-2

代理机构 宁波高新区中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服务；商品房建造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建筑；家具保养；防锈